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6 年專案 核增約僱人員儲備甄選應試公告及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二、考試地點：本院簡報室

三、考試時間表：

時 間	應 試 科 目
08:50~09:00	筆試預備時間
09:00~10:00	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10:00~10:10	口試預備時間
10:10~12:00	口試

- 附註：1. 測驗題型及配分：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各測驗 15 題是非題及 10 題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計 100 分。
2.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試場規則，考試當日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四、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 名	應試編號	姓 名
01	丁宥泉	11	羅景耀
02	李世傑	12	許錦漢
03	朱悌明	以下空白	
04	林家緯		
05	張進義		
06	鄭宇廷		
07	賴君穎		
08	吳京倫		
09	張君澤		
10	鄭仲廷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或監場人員通知時依報名編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報名編號、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院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毀損試卷彌封、報名編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裁割試卷。
- 三、污損試卷。
- 四、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報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 七 條 應考人違反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院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姓名、報名編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第 八 條 扣考扣分程序如下：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扣考或扣分之處分，由監場人員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考人、監場人員及試務主任簽名後，即將違規者之報名編號、姓名、違規事實及處分等，於試區公告之，違規處理表並陳送院長，並俟閱卷完畢後再粘貼(附夾)被扣考或扣分之試卷上，以憑核計成績。

第 九 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院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經本院約僱人員甄選試務小組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